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宏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 行 額 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票 面 利 率	0%
擔 保 情 形	有擔保
發 行 期 間	五年
轉 換 價 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德宏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 換 價 格 調 整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轉 換 價 格 重 設	無
德 宏 公 司 之 贖 回 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德宏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德宏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德宏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德宏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德宏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德宏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德宏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德宏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德宏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德宏公司之普通股。
債 券 持 有 人 之 賣 回 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德宏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德宏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德宏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2.27%(賣回收益率0.75%)。德宏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選 本 方 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德宏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德宏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德宏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德宏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 換 凍 結 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內與到期日前十日止
其 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團自行認購數量為 300 張，佔承銷總數 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 1,700 張，佔承銷總數 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五、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為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三)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德宏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為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德宏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1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5:00 止)。

九、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70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6.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德宏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德宏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德宏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德宏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德宏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德宏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德宏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德宏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德宏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德宏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